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52222-NMG-ZT-CS-20250002

甲方：代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

地 址：代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办公楼

乙方：河南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鲁班街2-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屯内街巷硬化项目(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152222-NMG-ZT-CS-20250002)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根据磋商(谈判)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水泥路，路面2公里长，4.5米宽。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，及设施设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、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、规范。

(二)工程名称：街巷硬化项目

(三)工程地点：吉力化嘎查

(四)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，达到合格工程。

(五)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表一工程清单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水泥硬化路面 2 公里长， 4.5 米宽。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 符合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乙方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，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。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组织人员开展验收工作。

(二)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(小写)1091793.72元(大写)壹佰零玖万壹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一、资金支付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支付3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

2、按进度支付4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。

3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3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

二、质保金扣留方式

质保金扣留比例为合同价款的3%，扣留方式为施工方上交至甲方。道路验收后，工程达到要求即为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一次性返还付清质保金。

三、账号信息

乙方名称：河南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3792010918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振林支行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(谈判)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,每延期一日,甲方应
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/_____/_____的_____/_____/_____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
到_____/_____/_____日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
济损失。

(二)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(注: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;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,乙方
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三)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,每延期一日,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/_____/_____
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_____/_____/_____日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,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(四)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
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义务的,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,并
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30____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,甲方有
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五)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,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
标等违法违规行为,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承
担合同总金额____30____%的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甲方有
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六)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(可以根据情况进行
细化);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双方互
不承担责任,并在____15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

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兴安盟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科右中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工程清单(双方应盖章确认)

乙方出具的报价单(函)

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

乙方响应文件

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代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乙 方（公章）：河南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鲁班街2-19号

账号：263792010918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振林支行

2025年 6 月 26日